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577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56888858_11335776300A0C_ATTCH2.pdf、
56888858_11335776300A0C_ATTCH3.pdf、56888858_11335776300A0C_ATTCH1.
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（以下簡
稱本要點），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113年7月23日本局113年度第24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kh.edu.tw> /）/法令規章/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